

#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枣中法办〔2021〕15号

---

##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学习贯彻民法典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本院各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学习贯彻民法典的实施方案》已经中院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 深入学习贯彻民法典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有效保障民法典的深入贯彻实施，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提高思想认识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全市法院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民法典颁布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的主力军作用，增强学习贯彻民法典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化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效，保证民法典贯彻落实。同时，要将学习贯彻民法典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全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等紧密结合起来，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二、明确任务目标

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

重要政治任务，要加强理论学习，准确把握民法典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力争形成一批学习贯彻民法典的理论研究成果，扎实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要加强法律适用，依法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切实做到法律原则与法律条文相结合，旧法与新法相衔接，法律与道德相结合，民法典适用与民事审判经验总结相结合，不断提升民商事审判工作质效。要加强法治宣传，丰富宣传形式，针对基层群众、不同类型群体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推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 三、具体落实措施

（一）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坚持分类分级、线上线下、点面结合，切实将学习培训作为提升审判水平、提高审判队伍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措施。将民法典纳入领导干部日常学习内容，院党组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形式组织专题学习民法典，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带头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的“头雁效应”。将民法典纳入各党支部“三会一课”专题学习内容，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全面提高学习质量和效果。教育培训部门在法院内网上传一批优秀的学习资源，供全院干警学习交流。（牵头部门：教育处、机关党委）

（二）组织全员业务培训。通过邀请业务专家或利用网络培训平台等形式，组织开展全市法院干警大培训，重点抓好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的学习培训。同时，积极组织

干警参加全国法院、全省法院民法典法官讲堂和专题培训，逐步实现全市法院干警学习培训全覆盖、民法典主要章节内容基本覆盖。（牵头部门：教育处）

（三）加强相关理论研究。全市两级法院要持续举办民法典理论专题研讨活动，加强对民法典新增规定和重大修改条文的深入学习和相关制度的研究阐释和理论研讨工作，把调研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形成一批学习贯彻民法典的理论研究成果。适时举办民法典适用法官论坛，充分发挥审判业务专家或专业人才在贯彻实施民法典实践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牵头部门：研究室）

（四）强化审判业务指导。加强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进一步促进民事审判理念的转变和审判思维的调整。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加强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加强民事执行工作，有力保护各类民事权利。加强涉及英烈保护、见义勇为、诚信友善、孝老爱亲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民事案件审判工作，发挥司法裁判弘扬、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延伸司法裁判的效果和影响。加强涉及企业家人身财产权保护、产权保护、自主经营权保护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民事案件审判工作，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各民事审判庭）

（五）推进法律适用统一。注重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

员会在统一裁判尺度方面的作用，不断总结审判经验，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进一步加强审级指导工作，重点加强对涉民法典新增条款的新类型案件的审判指导，加大法律适用实体方面的标准化建设，促进类案裁判思路、裁判方法、执行尺度的统一。

（牵头部门：审管办、各民事审判业务庭）

（六）着力开展法治宣传。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两级法院挂职“第一书记”“四进”工作组等平台作用，积极开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直播间、进电台等活动，利用开展民法典宣传、召开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民法典知识宣传。推进贯彻实施民法典“五个一百”活动常态化，通过庭审公开、在线直播、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发布典型案例、法官说典等方式，做好民法典宣传普及工作，拉近民法典与社会公众的距离。（牵头部门：教育处、审管办、研究室）

（七）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利用外网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对全市法院学习贯彻民法典情况及时进行宣传报道。积极与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单位合作，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展示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取得的成绩和工作亮点。通过制作民法典宣传展板、诉讼服务中心摆放宣传资料、拍摄情景再现及法治小故事等微视频建设形式多样的宣传阵地，积极承担民法典宣传的主体责任。（牵头部门：研究室新闻办）

####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坚持领导带头。领导干部要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带头学习民法典、遵守民法典、维护民法典，进一步准确把握民法典的核心要义，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二）坚持全员参与。全市法院干警要深刻认识学习贯彻民法典的重大意义，结合工作实际，积极主动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将民法典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成效作为衡量履行职责的重要尺度，确保全员参与，全员提高。

（三）加强督查指导。中院要对各基层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情况加强调研督导，及时发现问题、补齐短板，切实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基层法院学习贯彻实施民法典情况、经验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及时报中院，并由中院报省法院。

附件：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成立贯彻实施民法典领导小组的决定

附件

##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成立贯彻实施民法典领导小组的决定

为切实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贯彻实施民法典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分工如下：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孙 英

常务副组长：吴修国

副 组 长：姜传兴、周文珂、吴家金、张文亮、刘真政、  
曾立新、张 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审管办，周文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晓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

### 二、工作组成员与分工

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

#### （一）培训组

牵头领导：吴家金

牵头部门：教育处

责任部门：各部门

职 责：负责组织两级法院干警进行民法典学习培训。

#### （二）调研组

牵头领导：张文亮

牵头部门：研究室

责任部门：立案庭、立案二庭、综合庭、各民事审判庭、  
审监庭

职 责：负责民法典施行重大意义及适用的相关调研和理论研讨。

### （三）案例组

牵头领导：周文珂

牵头部门：审管办

责任部门：立案庭、立案二庭、综合庭、各民事审判庭、  
审监庭

职 责：负责民法典适用优秀案例的编写、收集、评选、发布以及相关工作。

### （四）宣传组

牵头领导：张文亮

牵头部门：新闻办

责任部门：教育处、审管办信息处、立案庭、立案二庭、综合庭、各民事审判庭、审监庭

职 责：负责制作微视频、法治小故事、法官解读民法典、开展法官“六进”等民法典宣传事宜。